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79号文注册募集，注册日期为2014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9月23日。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总经理：方一天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陈增欣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大学数学院讲师兼副教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保险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现更名为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教授，现任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院长兼数学院副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骆玉鼎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银行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雷鸟）访问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兼副教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系支教教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独立董事黄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监事蔡鹏鹏女士，本科，先后任职于北京幸福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北方之星数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路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

监事陈广益先生，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对外贸易公司、兴业全球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代任公司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8年1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高翰昆，男，硕士研究生，基金经理。2009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现任公司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和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信息：

孙驰，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　任：方一天

副主任：黄海、陈工文

委　员：罗毅、张军、莫海波、白宇、卞勇

方一天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海先生，公司投资总监。

陈工文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

罗毅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军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

莫海波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宇先生，公司交易部总监。

卞勇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4.0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叶忆红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936

2、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产品管理部、托管运作部（下设托管运作团队和运行保障团队）、稽核监督部，平均年龄30岁左右，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银行于2009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银行已托管15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94.93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李忆莎

电话：（021）38909770

传真：（021）386199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杭州数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电话：（021）38909670

传真：（021）38909608

联系人：尹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200120）

负责人：王汉齐

经办律师：夏火仙、华涛

电话：（021）3872 2416

传真：（021）5878 6866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

四、基金的名称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剩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6）剩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

（10）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的管理中，将通过市场利率预期策略、久期管理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同业存款投资策略、回购策略、套利策略和现金流管理策略构建投资组合，谋求在满足流动性要求、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

（1）市场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进行跟踪分析，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的动态变化。

（2）久期管理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科学、合理的短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市场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反之，如果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则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满足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前提下，根据各类属资产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确定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高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对影响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同业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通过投资同业存款为投资者带来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稳定收益。

（6）回购策略

1）息差放大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市场回购资金利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当的杠杆比率，谨慎实施息差放大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2）逆回购策略：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7）套利策略

1）跨市场套利策略：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

2）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增加超额收益。

（8）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银行存款、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9,981,558.60	18.37
	其中：债券	39,981,558.60	18.3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000,283.30	39.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33,166.91	18.44
4	其他资产	50,537,775.92	23.22
5	合计	217,652,784.9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2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3.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3.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8.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8.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9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98,558.60	18.38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39,998,558.60	18.38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245	15温公用SCP001	100,000	9,997,241.79	4.60
2	041599032	15信利陕CP001	100,000	9,995,996.31	4.60
3	011599078	15北方水泥SCP001	100,000	9,994,486.08	4.60
4	011599258	15中材配SCP001	100,000	9,993,834.42	4.60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9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3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0%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元。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126,591.12
3	应收利息	409,624.7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1,560.10
7	其他	-
8	合计	50,537,775.92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上半年	1.2587%	0.0048%	0.1736%	0.0000%	1.0851%	0.0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4年12月31日	0.9530%	0.0028%	0.0959%	0.0000%	0.8571%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5年6月30日	2.2237%	0.0044%	0.2695%	0.0000%	1.9542%	0.004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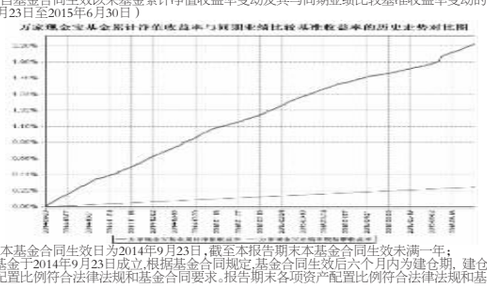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于2014年9月23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二、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2015年第二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6、在“二十、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7、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以来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决议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58。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深圳捷安德拟推选黄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段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捷安德持有公司股份146,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为公司控股股东，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深圳捷安德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1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文涛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广州大学。1992年9月至2004年5月在广东发展银行汕尾办事处（分行级）工作，先后在办事处担任计划信贷部，资产管理部经理，办事处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5月借调广发行总行信贷管理部。2004年5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副行长。2005年2月至2005年8月借调广发行总行资产管理部。2005年9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麦地支行行长。2006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麦地南路支行行长。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公司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公司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筹备组成员。2012年2月至今任广东展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文涛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为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提案后的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1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3、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十二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2 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十三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